

应急管理局 IT 信息办公信息维护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双龙巷22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芯融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星智汇A3栋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应急局 IT 办公信息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IT 办公信息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乙方承诺按、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和招标代理单位自行结算，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未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附件

1、下列关于 IT 办公信息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附件。

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乙方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服务进行调整。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团队，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 工程师 资质（或者具备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指定为本项目联系人杨高，联系方式为 18912990888，全权负责本合同往来函件的确认，及相关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工作联系。

3、乙方应当就设备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向甲方提供必要培训。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情况透露给第三人，且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全天候维护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若乙方未及时响应并提供维护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护期间不计入服务期，相应的服务期进行顺延。

3、乙方应当就IT办公信息系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向甲方提供必要培训和



日常指导。

4、在系统维护期间，因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导致甲方受到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如甲方需求，乙方应派驻工作人员在甲方驻点办公。

第七条 服务时间

1、服务期限：2024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付款流程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代码：11320100MB1646508P

4、付款条件：由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及发票，按甲方程序付款。

(1)签订合同后且财政资金下达且支付申请手续获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服务期限达到半年时，财政资金下达且支付申请手续获批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服务期结束后且财政资金下达且支付申请手续获批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每逾期1小时，乙方



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2) 乙方拒不提供服务或所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 3 次以上催告整改，仍无法通过的；

(3) 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5) 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6)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整改的。

8、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甲方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



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归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需保密的范围包括: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项目计划、业务需求、功能说明书、设计文档、操作规程、文件、资料、档案、会议纪要、函电、网络聊天记录等技术和业务信息。

3. 上述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都具有保密性。

4.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



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代表人

电话：025-83630367

开户银行：

帐号：11320100MB1646508P

日期：2024年4月2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芯融网络技

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891299088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号：

0148210000000438

日期：2024年4月26日



通知

致:江苏芯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320100-DTZB-C2024-0002 号南京市应急局 IT 办公信息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236000.0000 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013 室

电话:025-83516366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南京市应急局 IT 办公信息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DTZB-C2024-0002 号

序号	名称	分项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型企业的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服务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服务
1	综合布线系统维护	综合布线系统维护	43200	43000	是	否	否
2	信息显示系统维护	信息显示系统维护	26880	26000	是	否	否
3	网络系统维护	网络系统维护	26880	26000	是	否	否
4	会议多媒体系统维护	会议多媒体系统维护	69120	60000	是	否	否
5	监控安全防范系统维护	监控安全防范系统维护	57600	50000	是	否	否
6	机房系统维护	机房系统维护	57600	50000	是	否	否
7	服务器、存储及系统维护	服务器、存储及系统维护	100000	100000	是	否	否
8	视频会商系统维护	视频会商系统维护	120000	120000	是	否	否
9	OA 办公软件系统维护	OA 办公软件系统维护	40000	40000	是	否	否
10	电脑等办公设备维护	电脑等办公设备维护	48000	48000	是	否	否
11	网络信息安全系统维护	网络信息安全系统维护	72000	72000	是	否	否
12	机房弱电间防火消防维	机房弱电间防火消防维	50000	50000	是	否	否
13	应急值班驻场	应急值班驻场	200000	200000	是	否	否
14	文档打印及部分文档制	文档打印及部分文档制	50000	50000	是	否	否
15	询问室系统运维	询问室系统运维	38400	30000	是	否	否
16	年度内部网站检测及测	年度内部网站检测及测	52000	52000	是	否	否
17	网络安全系统审查费用	网络安全系统审查费用	80000	80000	是	否	否
18	宣教中心日常维护	宣教中心日常维护	60000	60000	是	否	否
19	鸡鸣寺安全文化站信息化维护	鸡鸣寺安全文化站信息化维护	70000	70000	是	否	否
总价：1236000 元							

